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及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更换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轶青、邱苏浩、谢纪刚

2022 年 3 月 28 日